

“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11月9日，广西华沃特集团合浦钦冠新型肥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华沃特集团合浦钦冠新型肥料有限公司、2名技术专家、环评单位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广西华沃特集团合浦钦冠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华沃特集团合浦钦冠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沙岗路西侧建设“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在原项目厂址上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现有的1条生产线上增加了1台4t/h的蒸汽发生器、1台冷却机（2#）等生产设备，并建设1栋宿舍楼（3#）及安装相关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后全厂实际年产量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其中有机肥5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5万吨，技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广西华沃特集团合浦钦冠新型肥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取得北海市审批局《关于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5〕67号）。技改项目已于2025年9月改造完成，同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周边桉树林灌溉；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面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技改项目产生的循环水池污泥、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车间沉降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炉渣验收期间产生量较少，用于西面桉树林施肥；废弃包装物外售贺州市百福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物委托广西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范围为 $0.353\sim 0.411\text{mg}/\text{m}^3$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氨气监测值范围为 $0.64\sim 0.8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均小于10，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项目干燥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5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1.3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0.04\text{kg}/\text{h}$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监测值均小于1级，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text{kg}/\text{h}$ 、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为631（无量纲），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破碎、筛分、冷却、包装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小于1

2025年9月北海市环境空气优良率100%，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2025年10月21日发布的《北海市水质信息月报（2025年9月）》：2025年，北海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为8个，其中国控断面6个，区控断面2个。2025年9月，洪潮江水库、旺盛江水库、南康江婆围村断面水质为Ⅱ类；南流江南域、南流江亚桥、白沙河高速公路桥、牛尾岭水库断面水质为Ⅲ类；西门江断面水质为Ⅳ类。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为下屯江和洪潮西干渠，洪潮江水库断面水质为Ⅱ类，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生产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防止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9日



广西合浦钦冠生态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林用新型肥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签到表

2025年11月9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钦州市钦冠生态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姚桂成	高工	1360799525	专家	姚桂成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姚桂成	工程师	18677966605	专家	姚桂成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